

国际民间组织 合作论坛 (中文版)



CHINA ASSOCIATION
FOR NGO COOPERATION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主办

北京地区非出版单位印刷内部资料准印证京内资准字 1999-L0724

2026年 第三期 总第175期

网址: www.cango.org

www.cango.vip

本期导读

2026年 第三期 总第175期 第一页

本期导读

时事政策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 这些内容值得关注
未经批准不得借举办峰会、论坛等活动进行颁奖表彰! 《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发布

行业大事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
- 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发文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表彰大会在京召开 谌贻琴出席并讲话
- 鼓励引导公益慈善等社会力量投入乡村振兴, 六部门联合发文

机构新闻

凝聚民间力量 共绘合作新篇

会员风采

北京绿研公益发展中心

Greenovation Hub



书籍推荐

《中国式现代化慈善事业的制度体系研究》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8月1日起施行，这些内容值得关注

民政部公布部门规章《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2001年7月30日民政部发布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明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是指社会团体根据发展需要和章程规定，按照会员组成特点或者业务范围划分设立的，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开展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社会团体代表机构是指社会团体根据章程规定，在住所地以外且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立的，代表社会团体承担联络、交流、服务等事项的机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办法》是规范社会团体行为、加强社会团体能力建设的内在要求，是防范社会团体风险、筑牢社会团体安全屏障的迫切需要。

《办法》同时明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社会团体对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根据《办法》，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规范的名称；有与开展活动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等。《办法》规定，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姓氏宗亲分支机构、会员明显重合的分支机构以及名称、业务范围相同或者高度相似的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对于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使用规范问题，《办法》明确，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得以中心、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不得在名称中含有跨行政区域字样。

对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变更和撤销问题，《办法》明确，应当在履行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程序后，及时报告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开。社会团体应当制作审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名称变更、撤销的会议纪要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并在完成上述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办法》要求，社会团体应当严格控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数量，制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建立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等制度，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予以撤换。此外，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社会团体的会员，取得的收入属于社会团体所有。代表机构不得发展会员、取得收入。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代表机构超出承办事项范围开展活动，使社会团体遭受经济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社会团体可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办法》还规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冠以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活动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全球、国际等字样。

（来源：公益时报）

<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yaowen/2026/07/33460.html>

未经批准不得借举办峰会、论坛等活动进行颁奖表彰！ 《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发布

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原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同时废止。

据介绍,2022年,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建立相关规则与机制。2024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及部门职责分工,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组织清理优化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于2025年发布《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清单》,同步启动研究修订《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在总结近年来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为基层减负、相关乱象整顿等工作要求,经多方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并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联合制发《办法》,旨在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评比表彰的准入条件和审批流程,加强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的规则约束和规范管理,切实把好数量关、质量关,推动更加有序有效发挥评比表彰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社会组织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据悉,《办法》共25条,其中明确,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是指社会组织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置严格评选条件、履行规范评选程序,对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宪法法律、道德品质高尚、贡献突出的个人、集体给予表彰,以及对在本行业本领域发挥突出作用、具有示范意义的成果或者作品进行评选评奖的活动。

《办法》明确了评比表彰活动的实施主体范围,即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经批准后可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将规范对象聚焦评比表彰活动,不再将达标活动纳入本《办法》规范范畴;同时明确社会组织不得自行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在管理机制方面,《办法》规定,按照“有进有出”的基本原则,对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实施动态项目清单管理。按照有关方面统筹安排,民政部负责社会组织评比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进行审核和管理,建立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清单,除不宜公开项目外,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负责地方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工作的规范管理、统筹协调、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对地方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进行审核和管理。

《办法》延续并完善2022年《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设立、组织开展评比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设定七个方面条件:

一是遵纪守法、运作规范;二是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三是在换届、负责人监督管理和名誉职务规范设置等方面,工作机制健全且落实到位;四是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有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所必需的经费;五是最近两年年度检查均为合格(实施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的社会组织最近两年正常参加年报),且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4A及以上;六是最近三年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七是最近五年未因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受到处理处分,未被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为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具体实施流程,《办法》明确,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表彰项目需依次履行制定方案、发布通知、推荐评审、征求意见、公示、决定、备案等七个重点环节。

《办法》同时明确提出,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表彰项目清单之外的以下五类活动,不得以表彰、评选评奖等方式开展,不得以发文、授牌等形式认定命名:

一是业务活动范围内的展示交流、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收录、案例推荐,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二是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者行政机关授权开展的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达标考核;三是行业、领域可公开数据信息发布;四是体育比赛、技能竞赛、练兵比武、劳动竞赛等比赛竞赛;五是改革试点、试验、先行等工作。

(来源:公益时报)

<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yaowen/2026/07/33552.html>

行业大事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

7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社会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幸福安康。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抓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更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发文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7月23日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为社会救助法颁布实施后的首个配套政策文件，《意见》对于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方式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更好发挥社会救助“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表彰大会在京召开 谌贻琴出席并讲话

据新华社报道，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表彰大会9月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国务委员谌贻琴出席大会并讲话。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支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以榜样为力量，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谌贻琴指出，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新时代新征程，要弘扬慈善文化、拓宽慈善渠道、加强规范管理，着力发挥慈善惠民作用。要完善支持措施，培育发展慈善组织，丰富慈善参与方式，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要加强慈善组织内部治理，做好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慈善事业公信力。要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聚焦困难群体和群众关切开展慈善帮扶活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中华慈善奖旨在表彰在慈善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企业、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本届表彰了92个获奖者。

鼓励引导公益慈善等社会力量投入乡村振兴，六部门联合发文

为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近日，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促进“三农”领域投入结构不断优化。到2030年，基本建立与农业农村发展水平相适应、结构合理、方式科学、质效并重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短板弱项、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公益时报）

<http://www.gongyishibao.com/index.html>

机构简讯



“环保社会组织气候适应专题交流活动”

7月25日至26日,中国民促会与会员单位佳木斯市妇女发展促进会合作举办东北区域伙伴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涵盖项目点实地参访和室内研讨交流两大板块。来自北京市、云南省、陕西省、吉林省以及黑龙江省的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高校智库等百余名代表齐聚佳木斯,共话协同发展。

未来,期待中国民促会将继续携手广大会员与合作伙伴,以区域联动为纽带,推动政策有方向、资源有支撑、服务有温度,为多元协同和全球可持续发展注入民间动能。



中国社会组织代表与论坛主办方代表合影



中国社会组织代表与论坛主办方代表合影

凝聚民间力量 共绘合作新篇

7月8日,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主办、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中国民促会)协办、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英国)北京代表处支持的“环保社会组织气候适应专题交流活动”在四川成都成功举办。本次活动以“提升适应能力,共筑气候韧性”为主题,汇聚来自全国各地的环保社会组织代表、专家学者及行业伙伴,共同探讨气候适应领域的政策方向、实践路径与协作机制。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春龙、副秘书长王振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香奕、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英国)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龙迪、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政策法规部主任曹颖、北京大学碳中和研究院气候未来全球创新实验室主任王彬彬、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史溢帆等出席本次交流活动。



东北区域伙伴交流活动

2026年金砖国家民间社会论坛(BRICS Civil Forum)于8月17-18日在印度新德里印度人居中心举行,由印度发展中国家研究与信息系统中心(RIS)主办。论坛以“以本地化推动韧性、创新与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围绕以人为本的发展、社区韧性、人工智能、生态、教育、卫生健康、社会创业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入研讨,通过全体大会、工作组会议及多场圆桌对话,吸引来自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尼西亚、伊朗和印度等国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智库、学术机构和行业代表350余人参加。

在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中促会)协调指导下,来自中国民促会、天津生态城绿色之友生态文化促进会、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成都汇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4家社会组织的6名代表赴印参会。相关代表在多个重要会议环节发言,阐释中国社会组织的主张,分享我国在生态环境、人工智能、社区韧性、社会创业等领域的实践成果,有力促进金砖国家民间社会交流互鉴。

8月17日-18日，基于机构发展和管理的培训在安徽合肥举办，来自安徽省内以及华东、华中地区共计18家深耕公益服务、妇女发展相关领域的社会组织伙伴参与本次培训。培训邀请行业资深专家，从法律合规、性别视角、机构战略、筹资运营、团队建设五大维度提供实操性授课，为参会者带来体系化的能力提升指导。

作为“促进中国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项目”下开展的首场赋能活动，参与伙伴反馈，本次培训覆盖了政策法规、性别视角融入机构管理与项目管理、机构可持续发展、品牌与筹资等多项内容，既有政策理论高度，又有大量可直接复用的实操工具，为后续机构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了扎实基础。未来三年，该项目将面向妇女服务组织提供系统性的赋能和支持。



活动合影

8月26日，由中国民促会、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联合主办的“跨界·共生·向未来：汇聚行动力量，共建治理新生态”交流会暨促进气候与性别领域社会组织发展项目成果嘉年华在北京成功举办。

来自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学术界、企业界及社会组织的代表参会，通过主题演讲、TED式闪电演讲、世界咖啡馆及圆桌对话等形式，共同探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创新路径，见证气候与性别议题跨界融合的实践成果。



活动合影

9月3日，亚太民间社会会议“区域治理与多边主义”平行论坛在山东济南举行。来自中国、智利、南非、越南、阿根廷、巴西、日本等国的政府官员、国际组织代表、智库学者及民间社会组织负责人齐聚一堂，围绕区域治理新形势下的民间角色、全球南方与亚太多边合作新路径、区域治理的民间实践等议题展开深度对话，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贡献民间智慧。

论坛由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全球治理专业委员会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与中国民促会联合承办。作为亚太民间社会会议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平行论坛旨在搭建跨国界、跨领域的交流平台，推动民间力量在区域治理与多边主义进程中发挥更积极作用。



“区域治理与多边主义”平行论坛现场

9月8日，丝绸之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年度主题活动在北京举行。本次活动以“心联通新蓝图新未来”为主题，旨在深化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汇聚民间智慧与力量。来自17个国家的民间组织、智库及媒体代表应邀参会，共叙友谊，共话合作。

中国民促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香奕受邀出席活动并发言。她指出，中国民促会作为连接中国与世界的桥梁，始终致力于推动中国社会组织与国际社会间的交流与合作。她系统阐述了中国民促会的三大战略定位：赋能者——支持中国社会组织能力建设，赋能其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翻译者——将国际与国内政策转化为社会组织、企业和社区易于理解的信息，同时将基层实践经验转化为政策建议；连接者——联结政府、企业、智库及社会组织等多元利益相关者。



中国民促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香奕发言

会员风采

北京绿研公益发展中心 Greenovation Hub

北京绿研公益发展中心(简称“绿研”)登记注册于北京市民政局,是一家扎根国内、放眼全球的环境智库型社会组织。绿研致力于全球视野下的政策研究与多方对话,聚焦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前沿问题与创新解决方案,助力中国高质量地实现“碳中和”目标并推进绿色、开放、共赢的国际合作,共促全球迈向净零排放与自然向好的未来。

绿研拥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观察员机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成员、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全球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和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会员。

绿研长期跟进气候变化应对与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全球治理进程。在三大环境领域开展基于事实的国别研究与案例分析:气候能源领域,聚焦能源转型、气候适应及气候投融资的中外政策与实践。自然保护领域,聚焦生物多样性目标实施、创新融资模式、中国与东南亚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等议题。海洋保护领域,聚焦海洋保护区、可持续渔业与蓝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机制。可持续投融资领域,聚焦发展融资、可持续信息披露与可持续价值链。交流对话方面,与来自国内、主要发展中国家及欧洲、美国等地区和国家的多元主体开展交流对话,助力中国经验走出去,促进气候与自然协同的国际合作。



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 COP30联合国边会——政策与金融协同发力推进农食系统绿色转型



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 绿研思享汇第11期——公海之约: 展望《BBNJ协定》实施研讨会



中外智库对话: 中国-巴西促进气候与自然科学研究交流研讨会



能力建设: 企业自然相关信息披露实践交流会



实证研究与案例梳理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薛一

电话: +86 10 8447 7697

《中国式现代化慈善事业的制度体系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公益发展研究院院长、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特聘教授徐家良与北京大学出版社在上海共同发布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成果《中国式现代化慈善事业的制度体系研究》。

该书基于全国多地民政部门调研，慈善组织、互联网平台等慈善参与主体访谈及政策文本分析，构建了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慈善事业制度体系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为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提供了重要学术支撑与实践指引。

该书系统梳理我国慈善事业制度发展历程，提出我国已构建起集领导、法律、协同、动员、监督制度于一体的慈善事业制度体系。在领导制度层面，形成了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有机统一的治理格局，党组织在慈善组织中的引领作用持续强化；法律制度层面，以《民法典》和《慈善法》为基础，相关法规和配套政策为支撑的多层次法律体系基本成型；协同制度层面，党政协同、央地协同、政社协同机制逐步健全，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等地方实践创新，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慈善事业提供了有益经验；监督制度层面，国家机关监督、组织化社会力量监督、个体化社会力量监督相互补充的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动员制度层面，国家机关动员、社会组织动员、公众自发参与的多元动员格局逐步形成，全社会慈善参与热情持续提升。

该书提出慈善事业制度体系优化的五个方面：一是构建一核多元的领导制度，通过净化生态与个体吸纳、激活思想引领功能、强化组织党建提升领导效能；二是构建复合型法律制度，确保《慈善法》及其配套制度体系的完整性，推动社会组织专门立法，并优化支持性政策体系；三是建立以政带社的协同制度，明确“党引政从”的党政协同模式，建立慈善委员会优化央地协同，培育慈善行业组织强化政社协同；四是创新表彰型动员制度，通过优化荣誉表彰体系、打造典范评选机制、培育慈善文化，推动全民慈善参与；五是建设数字化监督制度，搭建国家层面数字化监督系统，提升组织化社会监督合法性，运用数字技术构建全民监督格局。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的时代背景下，中国慈善事业制度体系的发展将聚焦法治化、数字化、全民化三大方向。法治化是慈善事业规范运行的根本保障，数字化是提升慈善治理效能的关键支撑，全民化是慈善事业蓬勃发展的核心动力。目前，多地已开展相关实践探索，部分省市的慈善数字平台、社区慈善试点已取得积极成效，为全国层面制度体系优化提供了有益借鉴。



发布会现场照片

(来源：上海交通大学新闻学术网)

<https://news.sjtu.edu.cn/mtjj/20251029/215908.html>